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音飞储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业绩未能满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对所涉及标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20 元/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雪垠、王玉春、张天戈

2019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程雪垠



张天戈



王玉春

2019年6月17日